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近日收到政府补助2,57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1	鑫科电子铜带项目设备采购扶持资金	2,546.00	与资产相关	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划拨青年产业园鑫科电子铜带项目设备采购扶持资金的请示》（左青园委报〔2021〕28号）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小城镇建设配套费扶持	29.02	与收益相关	扶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第41期（小城镇建设配套费扶持政策）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0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46.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